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
承辦人：李永昌
電話：038702206#147
電子信箱：guangfu376@nt.guangfu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社字第1120004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重陽節禮金修正後發放資訊 (376555700A_1120004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花蓮縣光復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
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五項、第六
條文第四項，發放方式原則匯款方式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議決
案辦理(本鄉民代表會112年3月16日光鄉代議字第
1120000233號函)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等
各一份如附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、15.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不含本縣)(花蓮縣後備指揮部除外)、本
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光復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3/21



1120002847